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2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贵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13 号问询函，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会计师，我们对贵部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如果乙方（创越集团）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交纳股份认购款，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2015 年 12 月 22 日，创越集团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同意按照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有关义务。按照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测算，创越集团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33.68 万元，公司将违约金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你公司与创越集团发生经营性往来 1,048 万元，其中“违约金”1,033.68 万元、“租金”14.2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将上述违约金的性质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此外，你公司将上述违约金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请说明是否符合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条件；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1）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我们认为上述违约金不属于《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将此往来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15 年 12 月 22 日，创越集团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同意按照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有关义务。按照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测算，创越集团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33.68 万元。创越集团违约行为已经产生，公司已经获得索取上述违约金的权利，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我们认为应将该违约金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18 日